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進一步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  
年度上限

**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關於本集團與三陽集團訂立（其中包括）總採購協議的該公告。

董事會預計，經修訂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機車產銷量。因此，對於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就其採購三陽集團成員所供應的機車零件而應支付的款項，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改為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即43,500,000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三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YI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07%，故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由於三陽為間接控股股東，並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三陽集團成員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總採購協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本公司於超逾建議年度上限時，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適用規定。由於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須就總採購協議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三陽（以其本身或其聯繫人）作為總採購協議的交易對手，對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三陽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提呈批准上述交易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負責考慮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對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投票的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總採購協議及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事宜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因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敲定載入通函的資料，故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集團與三陽集團訂立有關（其中包括）總採購協議的該公告。

董事會預計，經修訂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機車產銷量。因此，對於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就其採購三陽集團成員所供應的機車零件而應支付的款項，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改為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即 43,500,000 美元。

### **總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協議方： (a)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作為買方；及  
(b) 三陽（代表其本身及三陽集團其他成員）作為賣方

有效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條款**

根據總採購協議，本集團委聘三陽集團供應機車零件，以供本集團生產機車之用，而該等零件由三陽集團生產或自獨立第三方採購。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向三陽集團採購機車零件的定價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並依據該等產品的生產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 10%（如該等產品的越南進口關稅為 20% 或以上）或 15%（如該等產品的越南進口關稅低於 20%）的差額計算。該生產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按年釐定，但須因應每年內的匯率波動及以本集團按總採購協議向三陽採購的機車零件所製機車型號的變動，而另行調整。

本集團相關成員將不時與三陽集團另行訂立個別採購訂單，約定向本集團供應的機車零件的特定採購種類、價格、交貨安排及任何其他相關條款。除非相關方在個別採購訂單另行決定，否則本集團須根據總採購協議在發票日期後 30 日至 60 日（視情況而定）內現金支付購價。

## **總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向三陽集團採購若干機車零件，有助三陽集團對該等零件的採購需求與本集團的需求集中匯總，有利三陽集團與供應商磋商，以獲更佳購價和條款，並從中享受大宗採購的好處，故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此外，三陽集團亦能按較低成本向本集團供應零件，令本集團受惠。

此外，鑑於三陽集團已擁有生產高階及優質機車所需零件的現存生產平台、專業知識及技術，而且三陽集團一直是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夥伴，也是可靠的優質機車零件供應商，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向三陽集團採購相關機車零件，以成本和時間而言更具效益，既可捕捉預期在專營地區及希臘對高階及優質機車的市場需求，並配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在泰國推出的升級版 DRONE 型號速克達。該優質型號乃與泰國當地領先的機車製造商 GPX 共同開發，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推出以來深受泰國中高端市場的歡迎，而新推出的升級型號有助回應大眾的支持。

## **總採購協議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總採購協議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b>本集團與三陽集團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截至以下日期止財年／期間）：</b>	<b>（千美元）</b>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3,28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827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4,883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832

總採購協議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均無超逾該等年度各自的相關年度上限。總採購協議交易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儘管 COVID-19 疫情爆發帶來了負面經濟影響，對本集團的機車銷量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了總採購協議所載的使用率，但根據總採購協議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交易金額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使用率仍達到約 63.92%。

## **建議修訂總採購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基於(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六個月機車的銷量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相比顯著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了優質及高階的機車（例如，針對馬來西亞年輕城市駕駛者的 JET X 型號速克達、與 GPX 共同開發的 DRONE 型號速克達，及以引擎性能和續航能力為賣點、並針對希臘中高端市場的 VF 系列的 VF3i 185 型號及 VF125 型號機車），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已使用約 63.92%，及 (ii) 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在泰國推出升級版的 DRONE 型號速克達，該型號裝有經改良的引擎，有助提升駕駛體驗，且設計與外觀更精巧細緻，因此本公司預計，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將生產的機車數量、擬將採購的機車零件種類及價值的預測，特別是生產升級版 DRONE 型號速克達所需的零件更高階及優質，且成本更高，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就生產相關機車而支付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將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

因此，董事會建議按下表修訂總採購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以反映相關購貨金額的預計增長：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年) (千美元)	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90	43,500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釐定基準外，董事會亦根據總採購協議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機車的預計產量而釐定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並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ii) 總採購協議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 (iii) 升級版 DRONE 型號速克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在泰國的預計銷量及／或目標銷量，其中相關期間的預計採購成本（其中包括採購機車零件等）約為 1,425 萬美元；
- (iv) 機車零件價格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而普遍上升；及
- (v) JET X 型號速克達、VF3i 185 型號及 VF125 型號機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的預計需求及／或目標需求，其中相關期間的預計採購成本（其中包括購買機車零件等）約為 463 萬美元。

除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外，總採購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監控措施）一概維持不變。

### **董事會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吳麗珠女士、江金鏞先生、劉武雄先生及鄭旭琪先生分別持有三陽股份權益 2.123%、0.010%、0.014% 及 0.000002%。吳麗珠女士是三陽副董事長，兼任三陽旗下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而陳旭斌先生是三陽總經理室副總經理，兼任三陽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吳麗珠女士、江金鏞先生、劉武雄先生、鄭旭琪先生及陳旭斌先生因上述的雙重董事職務及／或持有三陽股份權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的事宜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將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全面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總採購協議已經亦將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該等交易條款及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及三陽集團資料**

本集團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

三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i)機車及相關零件，及(ii)汽車、貨車及相關零件。於本公告日期，三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YI 持有本公司 608,818,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07%）。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三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YI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07%，故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由於三陽為間接控股股東，並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三陽集團成員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總採購協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本公司於超逾建議年度上限時，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適用規定。由於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須就總採購協議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三陽（以其本身或其聯繫人）作為總採購協議的交易對手，對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三陽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提呈批准上述交易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負責考慮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對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投票的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總採購協議及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事宜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因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敲定載入通函的資料，故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總採購協議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審議並酌情批准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專營地區」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的所有成員國，包括汶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	指	董事會建議修訂總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為 43,500,000 美元
「GPX」	指	GP Motor (Thailand) Co., LTD，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並為了向獨立股東就（其中包括）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而設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其中包括）經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無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買方）與三陽（為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有關本集團向三陽集團採購若干機車零件
「總採購協議交易」	指	按照總採購協議所進行的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總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 32,590,000 美元
「三陽」	指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亦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三陽集團」	指	三陽、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YI」	指	SY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劉武雄**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鄭旭琪先生、林俊宇先生及江金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陳旭斌先生及吳麗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吳貴美女士及張安杰先生。